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石智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4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9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石智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石智盛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石智盛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
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相隔約2月，且犯罪型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不同，暨受刑人所犯2罪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復斟酌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內、外部性界限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於各罪所處拘役50日以上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拘役60日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案裁量之範圍實屬有限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認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          |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|    | 妨害公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竊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|    | 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
| 犯罪日期<br>(民國) |    | 111年11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<br>機關     | 機關 |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| 111年度偵字第38050號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偵緝字第2136號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及案號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| 法院  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 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案號   | 112年度簡字第2755號 | 112年度簡字第2541號 |
|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| 112年11月9日     | 112年9月6日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| 法院  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 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案號   | 112年度簡字第2755號 | 112年度簡字第2541號 |
|             | 確定日期 | 112年12月26日    | 113年1月17日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     | 是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|